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區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1110 版面 二版

2年1辦?1年2辦?4年1辦? 區運規劃會七嘴八舌 還是專案討論再說吧

記者 江彥文/報導

●全國體總區運規劃委員會昨天熱烈討論區運舉辦方式及頻率問題；結果「2年1辦」、「1年2辦」、「4年1辦」眾說紛紜，最後決議召開專案討論會議，提出不同建議案及其利弊供行政單位決策參考。

昨天會議主席胡繩武首先表明，教育部希望區運規劃委員會對區運舉辦方式頻率提出較大的興革意見；要求各委員盡抒己見。

部分委員主張，區運牽連太多的利益與權益，驟然減少區運頻率，恐怕阻力太大，如果為了達到提昇競技運動水準目的，不妨考慮另外再舉辦一次亞、奧運競賽項目的區運，甚至可以冠以「台灣區亞(奧)運會」。

此「1年2辦」意見引起不同看法：「1年1辦」已是規模龐大的「大拜拜」，

「1年2辦」徒增「拜拜」次數，與精緻要求背道而馳；若顧全區運推展全民運動宗旨，則可維持現況，另外配合亞奧運在前1年辦「台灣區亞奧運」供選拔代表。

另有委員認為，許多國家的所謂全國運動會都是配合奧運而「4年1辦」，如大陸的全運會，但此作法過分縮減區運頻率，也未得到足夠的支持意見。

有委員主張將亞奧運運動分開，在亞奧運年的前1年辦亞奧運競賽項目的區運，至於亞奧運年則辦其他項目的區運，如此維持「1年1辦」型式，但規模「1分為2」，兼顧推展全民運動及提昇競技實力。

激烈討論後，委員均認為不論那種型式，均各有利弊，決議開會專案討論，研擬不同型態區運之建議案，並附利弊得失及補助措施，供教育部決策參考。

